附件1：

笔试考场规则

**一、考生开考前30分钟，携带本人准考证及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临时身份证明、驾照、电子身份证、社保卡等均不能代替身份证入场，务请高度注意。**

二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签字笔、2B铅笔、尺子、橡皮进入考场,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移动电话、电子手表、手提电脑等物品。

三、考生入场应自觉接受安检，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角。

四、考生拿到答题卡、试卷后，先在指定位置处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等）并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类别、科目是否相符，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。

五、考生笔试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；开考后不得提前交卷，强行离场或闹场的，按严重违纪处理，交由考点办公室处置。

六、考生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应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七、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姓名、准考证号用签字笔书写，信息点的填涂用2B铅笔。

八、试题作答时，选择题用2B铅笔填涂信息点，填空题、论述题用钢笔或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。

九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十、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翻放在桌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系统中。

十二、考生应认真阅读笔试考场规则，承诺已知悉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